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采购文件

2025 年 8 月

项目编号 : GZWH-2025-1635A
项目名称 :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 工程
采购人 :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 1.采购人：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 采购内容：贵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零星工程施工单位
- 3.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工期：1 年。
- 5.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还包含紧急抢险、抢修等突发状况的维修。
- 6.本项目由贵阳市妇幼保健院全权实施采购及全过程管理。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小写）1889438.08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贵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小写）1889438.08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柒角叁分）（（小写）1878120.73 元）。

本项目按整体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成交金额包含人工、材料、机具、措施、企业管理费及企业利润等的全费用单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 1.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招标人名称：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 63 号
3. 联系人：代主任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3. 联系人：项目一部
4. 联系电话：0851-85801822
5. 电子邮箱：745303052@qq.com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市级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 1.项目地址：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工期：1 年。
- 3.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 规定。其中：卫生间、屋面防水要做不得低于 24 小时的闭水试验， 不能做闭水试验的屋面应在雨后或持续淋雨(保证屋面有积水) 不得低于 24 小时。涉及到隐蔽工程或采购人要求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成交人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人负全责。

2. 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 本品目 ☒ 是 ☐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阳市儿童医院）采购零星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服务期一年或拦标金额使用完毕。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合同执行。

三、技术要求：

维修改造项目（具体维修改造类别按实际发生时为准）

全院及观山湖区分院建筑类维修范围：办公楼及其它房屋建筑类的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 窗、室内家具、设备设施，广场等局部维修，还包含紧急抢险、抢修等突发状况的维修。

（一）防水维修改造

1、房顶漏水

2、厕所漏水

（二） 门窗栏杆维修改造

1、铝合金各类门窗维修改造或更换配件

2、木质各类门窗维修改造或更换配件

3、防盗门维修改造或更换配件

4、防火门维修改造或更换配件

5、柜门维修改造或更换配件

6、钢质门维修改造或更换配件

7、不锈钢维修或更换

（三）各类吊顶维修改造

1、石膏板吊顶维修改造或更换

2、铝扣板吊顶维修改造或更换

（四）室外维修改造

1、栈道防腐木地板维修改造

2、栈道塑木地板维修改造

3、砌筑井井圈加固维修改造

（五）墙面、地面维修改造

1、墙面瓷粉维修改造

2、墙面墙砖维修改造

3、地面 PVC 地胶维修改造

4、塑料板踢脚线

第二、水电维修范围：

（六）办公楼及其它房屋设施的柜椅、水龙头、淋浴器、下水疏通、供水管网、供电线路、电视架等维护、维修。

第三、其他：

（七）各种强电线路改造等电路维修、维护

第四、项目目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第五、工作要求：

1、在上班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不能影响正常的医院秩序，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

2、工作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遵纪守法，遵守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

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不能危及原有设施，若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修复，采购方保留对供应商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概不负责。

6、因医院工作特殊性，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派管理人员及专业维修人员实行每天 24 小时驻场值守(365 天×24 小时)。

7、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与相关科室确定工作内容，制定施工计划及确定工期。如遇应急抢修工程，非采购方原因限制施工外，供应商须合理安排人员，做到不间断施工，直至抢修工作完成。

8、供应商不得以国家法定节假日为由推诿工作。

9、每项施工完成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第三方审计要求结算。

第六、项目要求

（一）发包方式

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保修金不予退还，并即时解除资格服务商的合同。

（二）工程质量标准和工程材料使用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3.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信息价所涵盖的优质材料产品，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

（三）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除负责维修施工外，还必须负责免费设计图纸、编制维修方案及工程预结算书，各项目须经采购人审核方案，同意后实施。不得拒绝采购人下发的任务，若无故拒绝，医院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修金。人员要求增加签订合同时需为管理人员及驻场专业维修人员提供合格的体检证明。中途无特殊情况不能更换管理人员及驻场专业维修人员，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更换人员必须重新提供我院体检证明。

2.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医院建立维修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管理；须配备认真负责、业务熟练的施工员（领班）及各专业技术工人，医院应常驻有以下人员：

现场施工技术兼管理员 1 人，负责接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2）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维修人员名单应报医院备案，如有变动及时申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员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医院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考虑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

面形式(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医院提出申请，并征得医院同意。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医院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撤换。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医院不予接受，则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3) 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

3.施工时间要求：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8：00，夜班 19：00-8:00 特殊情况按医院制度、要求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和施工的防火安全，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其它要求：

(1) 紧急类维修，必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及时采取办法处理完毕。

(2) 一般性小型零星工程维修，应在 1 天内提交维修装修方案（含具体做法，必要项目提供设计图）和编制的工程预算，获批准后才能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接医院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维修。

(3) 严格按医院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计算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

(4) 维修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每拖延一天按工程结算款的 1%且不低于 200 元/日•单价工程罚款，上不封顶；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修金。

(5)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医院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应自行并及时清理维修、建筑等垃圾并清运，施工过程中保持医院清洁、环保，不对医院人员、物品、环境产生污染，否则按违约处理，如因施工导致污染，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6）在维修施工中需要破坏绿地或其它绿化设施的，必须向医院等相关部门报请备案，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否则，恢复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或校区办等相关部门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维修单位承担。

（7）保质期内若工程需要返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返修，若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没有安排返修的，医院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并解除合同。

（8）合同期内的维修工程采取轮换制分配安排，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变更、验收、结算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9）协助配合医院做好日常小额维修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等工作，不计费用。

（10）医院根据现有条件给成交供应商根据其固定服务院区提供办公及材料存放室 1 间，不提供员工住宿房间，员工住宿自理；不提供材料加工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必须无条件服从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等）的管理。

（12）需自行或主动与医院物业单位、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沟通，保持及时反馈各实施项目进度。

（13）现场施工人员需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4）项目相关预算结算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通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挂靠等）非法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一经医院发现后，立即解除合同，并 5 年内不得参与医院任何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与合作。

（16）涉及更换的材料要注明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标准），在质保期内损坏需维修或更换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及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带来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7）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总务科管理，如被医院科室投诉，每单罚款 200-2000 不等。

（18）后期发生但未列入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供应商须按照 2016 定额组价进行整体下浮（价格按照成交下浮率执行）。

（四）其余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工期：1 年或成交金额使用完毕。

2.建设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GB50210-20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 规定。其中：卫生间、屋面防水要做不得低于 24 小时的闭水试验，不能做闭水试验的屋面 应在雨后或持续淋雨(保证屋面有积水) 不得低于 24 小时。 涉及到隐蔽工程或采购人要求 的，须进行工序验收。由成交人在工序完成时提出纸质工序验收单交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否则该项目不予验收，后果由成交人负全责。

(2)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2.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期间产生的费用有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

四、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2 年，时间从采购人在工程竣工交付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2.本项目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响应时间：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及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

五、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每三个月申报一次维修进度款,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的 97%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进行支付。

六、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其他要求

1、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

材料处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拖欠民工工资。工程结算时并附真实有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若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劳务纠纷导致上访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后必须实施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出现借用资质、挂靠投标等情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最新消防规范要求，并按此要求进行消防设施施工，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4、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出现挂靠资质、出借资质等情形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5、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5.1 为保证项目质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项目实施管理人员须到位。

5.2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人相应违约责任。

5.3 在签订合同前后，如发现成交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资金证明、人员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双方合同终止。且成交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业主方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5.4 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成交人提供客观、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结算评审。

6.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费用：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项目报价应包括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利润、税金、五险一金、风险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

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总体要求

1、缺陷责任期:2 年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下浮率，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4、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5、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无明文规定保修期的，质保期为两年，其他材料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6、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7、结算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贵州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如有国家及省市相应规范更新，按其标准执行，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且结算价为含税价。

8、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保证按时足额拨付相关工程款项，落实人工费用分账拨付制度，施工单位劳动用工，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

9、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采购文件及结合企业管理水平自报报价。(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现场踏勘后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相关经费或索赔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

履行工作职责，严禁从事其他商业行为

10、一旦成交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成立独立的项目团队。

1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九、项目施工要求

1、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服务商的合同。

2、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达任务单时，需在十分钟内响应，半小时到场，组织勘察及论证、审核、报批、组织实施、质量监督(配合监理单位)、验收、汇总存档。

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并准确记录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施工地点、施工日期(精确到年月日)、天气状况(因为天气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施工设计方案、设计图(工程改造类)、施工人员资质，所需材料数量、质量、质检情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符合施工项目,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批次和数量、质保期。对于构配件，记录其来源和质量证明文件编号，记录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人员、施工人员具体负责事项等。

4、供应商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

5、涉及特种设备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安全作业的，遵循“谁作业、谁负责、谁管理”原则，由供应商严格落实并承担危险作业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作业审批人、交底人、监护人、作业人等具体职责，完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式。并经医院批准，开具动火证明后方可动火作业

6、供应商为在采购人方驻场及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供应商在采购人方开展工作造成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伤害、死亡等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由于采购人方为特殊场所,供应商在采购人方开展工作造成的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及其他人财物损失、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因工程质量、产品质量等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根据采购人下达的工作联系单及需要，负责设计图纸(工程改造类)、编制工程方案及及工程预结算书

2、成交后，供应商投标响应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需 7X24 小时在岗。

-
- 3、供应商接到紧急抢修任务的，需在 15 分钟内达到现场并开始抢修。供应商日常派驻(24 小时)采购人处人员不少于 2 名施工人员，确保日常及节假日工程及维修正常运行。
 - 4、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垃圾自行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保持医院清洁、环保，不对医院人员、物品、环境产生污染，否则按违约处理，如因施工导致污染，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施工造成其他损坏的，需恢复原样。对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无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推诿任务，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遇抢修任务推诿的,除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违约金外，还需承担抢修不及时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若有可填）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即“工程量清单”）全部条款	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本项目磋商小组一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可以委派一名业主代表参与项目磋商评审，另外两名专家将在磋商当天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抽取，若采购单位不委派业主代表参与磋商评审，代理公司将在磋商当天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抽取三名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商务实质性响应情况审查	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二节商务要求”全部条款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响应情况审查	满足“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即“工程量清单”）全部条款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 (2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高下浮率）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1) 磋商基准价为：1-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 (2) 投标报价为：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形式体现）； (3) 投标报价须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未按下浮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0.0~20.0 分
主观分 (35.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每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及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施要点、方式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方案及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	0.0~5.0 分

		3. 方案及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物料采购、安装调试等实施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0.0~5.0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0.0~5.0 分
	安全施工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0.0~5.0 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0.0~5.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环保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	0.0~5.0 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 3 分； 3. 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0.0~5.0 分
客观分 (45.00)	企业业绩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0~15.0 分
	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5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5 分； 3. 其他人员：为本项目配备有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 C 证），且上述人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20 分。	0.0~30.0 分

		备注： 1. 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如有重复的不计分； 2. 需提供上述 1-3 项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得分	100.0	100 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 价格权值 × 100

（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X%(联合体X%)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后报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详细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委签名：

开标时间：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

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四、交纳要求（如需）

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一方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函（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CA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四、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远投网开系统进行。

三、磋商准备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按照《浏览器设置及驱动安装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guiyang.gov.cn/zlxzxx/zfcgl/202204/t20220408_73273593.html）的要求完成浏览器设置和驱动安装。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准备工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和提交最后报价，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咨询联系电话：0851-84839751（交易中心信息处）0851-84839725（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四、磋商流程

1. 会议准备：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贵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指令，解密 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 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 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 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 用联 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审流程：磋商小组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 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 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 格性审查，审查通过 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 束。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 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 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 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磋商指令，指令发出后，供应商 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 完成最后报价和其他承诺填写并提交。未在时限内提交的， 视为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 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换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 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 分依据为投标响应 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 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 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 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 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 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 多数 的原则确定评分。

3.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 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 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意见不一致 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排序。

3.6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 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 推荐排序。

3.7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须 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 点击评标工作结束， 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 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未发出磋商指令前），供应商应保持和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磋商活动。

第六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发出成交通知书时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备案完成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除法定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九节 保证金退返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和方式

- 1.非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 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 3.终止公告发出后，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4.废标公告发出后，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开标过程中，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保证金自动锁定，根据监督部门最终认定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

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 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 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 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 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 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

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 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 数量；
- (五) 服务标准；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 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五、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项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品 目 编 号 ：
品 目 名 称 ：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 应 商 ：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 电 话：

20XX年XX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

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特殊资格材料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 （一）信用分评审内容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一）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名称）的投标报价方式为：_____（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投标报价为：

总价：_____XX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XX_____ %

费率：_____XX_____ %

单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固定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多种报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2. 服务期：_____。（服务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 为准）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函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招标投标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 目 名
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 在参加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微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 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 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

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七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

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